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洋捕撈**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  
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載列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持有人(分別為「股份」及「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417,475,513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創業板」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列，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股東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之通函(「通函」)中指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機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投票之所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約佔%)(附註)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455,474,794 (99.99%)	5,080 (0.01%)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認購人將就本公司將根據特別授權(定義見下文)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訂立的可換股債券文據(「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	455,474,794 (99.99%)	5,080 (0.01%)
	(c) 批准、確認及追認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文據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特別授權」)；	455,474,794 (99.99%)	5,080 (0.01%)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對或有關實施及落實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適宜或便利的所有行為，並簽署所有相關文件。	455,474,794 (99.99%)	5,080 (0.01%)

附註：上述表決的票數及約佔百分比乃按照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委派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普通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榮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榮生先生、曹雲德勳爵、范國城先生及陳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沛雄先生、李宛芳女士及魏晴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oceanfishing.hk>。